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1年2月24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举行。会议由监事付青菊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授权代表0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会按照《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发表了以下审核意见：

1、《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0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审议通过《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201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佛山市科达石材机械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核查，控股子公司佛山市科达石材机械有限公司46位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任职，能够胜任所聘工作岗位，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已满足激励计划中的行权

条件,同意佛山市科达石材机械有限公司采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行权。

以上第一至五项议案将提请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